宝航〔2019〕4号

**关于申请落实对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及其子公司招大引强政策的函**

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冶云商”）及其子公司2016-2017年申请的区1:9招大引强政策及宝专联【2018】49号文《关于〈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关于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纳税规模调整的函〉的复函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情况

航运经与宝山区税务局确认，纳入1:9政策范围的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完成总税收1556.26万元，企业招大引强承诺2018年度目标完成总税收2451万元，存在894.74万元缺口。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：一是2018年度税收新政特定行业增值税退税，造成增值税留抵当年退税金额690.33万元，已在实际完成数中直接抵扣；二是部分税款递延入库原因，已在2019年1月入库813万元；三是集团规划2018年4月起，欧冶材料外地分公司业务逐步集中到上海总部结算与纳税，过程中因受发票版本及金税三期系统设置影响造成方案实施滞后，计划内相应供应链业务的税收未及时得以体现。

二、有关建议

一是欧冶云商系宝武集团为实现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的“互联网+”综合平台公司，是中国宝武提出“一基五元”战略规划的重点业务板块，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混改十家单位之一，已经顺利完成了第二轮融资，市值已溢价四倍，业务模式受到市场认可，计划两年内率先在科创版上市。同时也是在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委办直接关心下推进的区内重大项目，经过四年发展，2018年实现首次单月赢利，2019年开始全面赢利，目前进入企业全面布局快速发展阶段，急需在政策层面得到政府支持。

二是为了鼓励企业扎根宝山，做大经济总量，增加在区贡献，更好优化营商环境，航运已与欧冶云商达成一致意见：1、加快推进欧冶材料业务向上海总部集中结算纳税步伐，加大税收产出；2、要求欧冶在快速增长过程中新设的公司落户宝山，收购的公司（比如宝通、梅盛等）迁至宝山；3、争取宝武集团对欧冶业务更大力度支持。确保2019年税收目标超额完成承诺2818万元的20%以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恳请发改委同意落实兑现欧冶云商2018年度招大引强政策。

专此函达。

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

 2019年2月27日

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印发

 （共印2份）